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421 号)之《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1）项“新沂农药有限公司为新沂农药厂职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并以购买资产方式实现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新沂农药厂与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是否属于不同法人主体，新沂农药厂 2004 年 5 月二次改制与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有何关联”。

答复如下：

1、新沂农药厂成立于 1976 年 3 月，经江苏省新沂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江苏省新沂农药厂”的批复》（新革发[76]第 56 号）批准成立，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新沂农药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为新沂农药厂的职工以工会名义和梁华中等十九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新沂农药厂和新沂农药为不同法人主体。

2、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新沂农药厂和新沂农药为不同法人主体，但是新沂农药和新沂农药厂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新沂农药为新沂农药厂全体职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购买资产方式实现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新沂农药承继了新沂农药厂的资产和负债，其员工均来自新沂农药厂。由于新沂农药厂在 1997 年进行的改制不彻底，仍然存在职工的国有企业身份没有进行置换、占用的土地仍为国有划拨性质以及因政府协调为部分企业提供担保而承担的担保损失等改制遗留问题，所以新沂农药于 2004 年 5 月进行了“二次改制”，“二次改制”的实质是为了解决存在于新沂农药、且为新沂农药厂改制后遗留的问题。

二、《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2）项“1997 年改制设立至 2004 年 5 月，公司一直未向新沂市国资局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如下：

1、1999年1月16日，新沂农药和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了《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新沂农药出资493.26万元一次性买断新沂农药厂的全

部资产，同时受让其全部债权债务。但是该笔产权转让款项当时并未支付，直至2004年5月，新沂市人民政府在解决新沂农药厂改制遗留问题时，该笔产权转让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一并得到解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一直未向新沂市国资局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的原因是：

(1) 在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时，新沂农药设立时间不长，正面临着经营机制的转换、资金短缺、职工队伍不稳定等困难，因此在客观方面导致新沂农药未能及时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

(2) 2000年3月，中共新沂市委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号)，要求全市所有未改制的企业和改制不到位的企业，无论规模、类型和所属行业，均要进行彻底改制。为响应上述号召，新沂农药开始深化企业改革，其中包括规范职工持股会、对职工身份进行置换、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等。因此新沂农药管理层在主观上想一揽子解决改制遗留问题。

(3) 新沂市人民政府为了支持新沂农药的发展，在《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和《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本金转借合同书》规定的支付期限届满时，没有及时行使要求新沂农药偿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的权利，新沂市人民政府为此出具了专项说明：该笔产权转让款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在2004年5月一并得到解决，新沂农药未及时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沂农药没有按照《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向新沂市国资局及时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但是该笔产权转让款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在2004年5月得到解决，新沂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发文确认新沂农化改制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农药未及时向新沂市国资局支付企业产权转让款项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发展和运营，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三、《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3)项“新沂农药厂1997年改制前后资产、负债情况，被剥离资产的取得情

况，剥离依据等”。

答复如下：

1、新沂农药厂1997年改制前后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7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7年11月3日出具的新国评1997第[48]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新沂农药厂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4月25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数	评估数	国资部门确认数
流动资产	6,643.20	6,622.32	6,470.12
固定资产	4,591.29	5,075.08	4,815.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414.03	3,150.39	3,151.00
资产总计	13,648.51	14,847.79	14,436.12
负债总额	11,213.66	11,192.46	10,788.00
所有者权益	2,434.85	3,655.33	3,648.12

根据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新企改指批（1997）92号《关于市农药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1997年新沂农药厂改制时，在评估确认净资产的基础上剥离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遗属抚恤费、资产评估费等32.86万元，剥离资产3,122万元，其中151,643.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001万元，水电增容使用权评估价值121万元。

2、新沂农药厂在1997年改制过程中被剥离资产的取得情况、剥离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厂在1997年改制过程中剥离资产3,122万元，其中151,643.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001万元，水电增容使用权评估价值121万元。

（1）新沂农药厂占用的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的工业用地。因此新沂农药厂在改制时，依据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关于市农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新企改指批[1997]92号）的规定剥离了其

占用的土地资产。在新沂农药设立后，新沂农药与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该块土地由新沂农药租赁使用。2004年5月，在解决改制遗留问题时，新沂农药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 被剥离的水电增容使用权系新沂农药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资购买的水电设施。2004年5月，在解决改制遗留问题时，新沂农药出资251.70万元购买了水电增容设施。

四、《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4)项“通过2004年新沂农药厂的改制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低价出让给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答复如下：

1、2004年5月，新沂农药在进行职工身份置换和解决改制遗留的其它问题时，取得了权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401号、新国用(2008)第0402号、新国用(2008)第0403号和新国用(2008)第0404号土地，具体的取得过程如下：

为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共新沂市委《苏化集团新沂投资洽谈会纪要》(新委纪[2004]3号)、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身份全员置换问题的批复》(新工企改发[2004]14号)的规定，新沂农药进行了职工身份全员置换及贷款担保损失等资产的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新沂农药用于职工身份置换的总成本为1583.29万元，为新沂市建机厂等4家企业贷款担保而形成的财产损失416.95万元、为新沂市磷脂专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而形成的损失764.63万元。上述各类款项合计2764.87万元，从新沂农药占用的下列各类国有资产中进行抵扣，并首先从应付财政资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再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抵扣：

新沂农药占用的各类国有资产共计4347.6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2599.60万元，应缴土地租金220万元，应付财政周转金及利息1276.30万元，应付租用水电增容设施及利息251.70万元。

上述各类款项经抵扣后的余额1582.73万元为新沂农药占用的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17万元/亩（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地价）的价格折合土地93.1亩。新沂市人民政府在苏化集团投资入股新沂农药时，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新沂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同意新沂农药以优惠价1.68万元/亩、总价156.40万元（93.1亩*1.68万元/亩）的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

2008年7月，新沂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意见》（苏政发[2003]14号）之规定和发行人补签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在该补充合同中规定：发行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利息619.11万元，发行人已经于2008年8月5日补缴了该笔土地出让金及利息。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依据中共新沂市委《苏化集团新沂投资洽谈会纪要》（新委纪[2004]3号）精神对剩余1582.7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方式不规范，不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意见》（苏政发[2003]14号）之规定“对大中型国有企业，在非国有资本购买、兼并、参股时，经过审核批准，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冲抵企业净负债，参与企业整体拍卖或兼并。转让土地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后，再按剩余部分的40%补交土地出让金”，但是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和发行人补签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发行人也已经于2008年8月5日补缴了土地出让金及利息。新沂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新沂农药与新沂市人民政府之间因该笔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种不规范的土地处置行为已经得到了纠正，并且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函[2008]90号）的确认，发行人已经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

五、《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5）项“改制职工安置费是否足额支付并落实到个人，有无纠纷”。

答复如下：

1、2004年5月，新沂农药为了解决新沂农药厂1997年改制后的遗留问题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根据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批复》（新劳社[2004]11号），新沂农药共有在职职工1443人进行身份置换，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为1583.29万元，其中：

（1）1986年10月1日实行劳动合同制前参加工作433人，一次性安置费标准为686元/年，一次性安置费金额为7583730元；

（2）1986年10月1日（含10月1日）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参加工作1010人，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标准为686元/年，一次性经济补偿金金额为8249150元。

2、对于上述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新沂农药并没有全部支付给职工个人，而是由发行人根据中共新沂市委新委发（2003）48号、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03）62号等文件规定分别处理：

（1）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离开新沂农药的职工，由新沂农药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

（2）继续留在新沂农药工作、并与新沂农药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新沂农药暂不支付安置费、经济补偿金，而是将应支付给职工个人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进行专项计提、专项管理；如果职工以后与新沂农药解除劳动合同，新沂农药则将职工改制前后应得的安置费、经济补偿金一次性支付给职工；如果职工在新沂农药工作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待遇的，则计提的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留归新沂农药所有。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对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处置符合新沂市人民政府新政发（2003）62号等文件的规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将259.52万元的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转为营业外收入、将230.29万元的职工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辞职的职工，没有发生因职工身份置换而产生的纠纷。

发行人对1583.29万元的职工安置费进行处置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因职工辞职而支付给职工的金 额	当年因职工退休而转 为营业外收入金 额	当年年末余额
2004 年度	51.38		1,531.91
2005 年度	54.23		1,477.67
2006 年度	65.03		1,412.64
2007 年度	12.91	185.15	1,214.58
2008 年度	33.41	39.80	1,141.37
2009 年度	13.32	34.56	1,093.48
合计	230.29	259.52	--

为了避免发生纠纷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承诺：如因职工身份置换费产生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六、《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6）项“公司2007年将资产负债合计1351.58万元予以核销的原因和法律依据”。

答复如下：

1、2007年4月，新沂农化根据新沂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新维会审字[2007]第37号），将资产负债合计1351.58万元予以核销，核销的具体事项如下：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账龄在四年以上债权资产合计835.8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420.03 万元；其它应收款99.08万元；应付账款（借方余额）128.63万元；其它应付款（借方余额）188.07万元。

（2）待处理财产损益中待处理债权资产损失378.42万元。

（3）在建工程46万元。

（4）2004年5月新沂农药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时占有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产计4347.60万元，改制应剥离用于职工身份置换等国有资产2764.87万元，上述两项

相减后的余额1582.73万元为新沂农药占用的剩余国有资产，但是新沂农药账面应付占用国有资产款挂账1491.37万元，少挂账91.36万元。

上述四项资产、负债合计1351.58万元。

2、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1) 核销的原因见下表：

核销的项目	核销的原因
1、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债权资产	2004年解决改制遗留问题时已经存在且账龄在四年以上
2、待处理债权资产损失	在2004年之前发生的尚未核销的资产
3、在建工程	2004年之前发生的、购买技术未使用损失
4、应付占有的国有资产款挂账差额	账面应付占用国有资产款比实际占用的国有资产少挂账91.36万元。

(2) 核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化对上述资产、负债合计1351.58万元进行核销的依据为：新沂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维会审字[2007]第37号)、新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确认的意见》(新政发[2007]42号)和新沂农化2007年4月29日的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三项资产均已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申请进行核销，相应损失均由发行人股东承担，不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

第四项资产中，对于新沂市财政局显示的发行人欠款1,582.73万元，发行人已经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配置土地资源的意见》(苏政发[2003]14号)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支付了利息，新沂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对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深化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新沂市人民政府之间因该笔国有土地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已经还清上述欠款，双方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上述91.36万元可以被核销。

七、《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第（7）项“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1、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新沂农药九名股东马钦录、宋延雷、苏良平、杨伯东、刘宝民、王军、吴元金、胡永良、张俊波将各自持有的共计29.6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华中。

（1）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司帐内交割的方式，即由梁华中按照马钦录等九名股权转让方在工商登记中显示的出资金额（合计29.60万元）将款项支付给公司财务部，然后由公司按照马钦录九名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将款项退还给其本人，但是股权转让双方直至2004年4月16日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4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方将股权转让给梁华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额（万元）	实际领取的股权转让款（万元）	签署协议时间	实际付款时间
刘宝民	3.20	2.35	2004.4.16	2002.12.26
胡永良	2.70	2.60	2004.4.16	2002.12.26
马钦录	2.70	1.20	2004.4.16	2000.12.25
宋延雷	3.20	3.20	2004.4.16	2001.12.25
王军	3.70	2.10	2004.4.16	2002.12.26
吴元金	3.20	3.20	2004.4.16	2001.12.25
苏良平	3.20	2.35	2004.4.16	2003.12.25
张俊波	5.00	4.50	2004.4.16	2004.4.15
杨伯东	2.70	2.40	2004.4.16	2004.4.15
合计	29.60	23.90		

注释：转让方实际领取的股权转让款与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5.70 万元由梁华中在受让过程中补足，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五）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新沂农药的股东马钦录等九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出资转让给梁华中；梁华中在受让该等股权的过程中补足了马钦录等七名自然人股东 5.70 万元未到位出资”。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新沂农药当时的经营状况不善、经济效益较差、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转让方中部分股东调离了公司，部分股东已经办理了内退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格为马钦录等九名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是新沂农药股东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虽然新沂农药未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不规范，但是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交割，马钦录等九名股权转让方已经收到了股权转让款，新沂市工商局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新沂农药经营状况不善、经济效益较差、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在此情况下，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后，按照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2、2004 年 5 月 16 日，新沂农药的股东工会以及吴新明、顾思雨、徐西之、孙寒松、王焕政、许遵明、陈德银、郑善龙、杨振洲九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共计 468.66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华中。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有：2004 年 5 月 16 日，新沂农药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新沂农药工会以及吴新明等九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共计 468.66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华中；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7 月 27 日，新沂农药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是新沂农药在引进苏化集

团投资入股时，应苏化集团的要求将股权集中于梁华中一人，因此新沂农药工会以及吴新明等九名自然人与梁华中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了股权集中。但是在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吴新明等自然人股东以及新沂农药工会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37 名自然人和梁华中又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将其各自拥有的实际出资委托梁华中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股权集中，其本质是 37 名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实际出资委托梁华中持有，所以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没有支付对价。

3、2007 年 6 月 21 日，新沂农化的股东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 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有：2007 年 6 月 15 日，新沂农化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 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苏化集团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007 年 6 月 21 日，新沂农化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解决委托持股问题，股权转让的本质是通过华益投资这一载体来恢复 38 名自然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所以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 38 名自然人的实际投资金额 735 万元，梁华中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中的 481.92 万元返还给 37 名自然人。

4、2010 年 1 月，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7.55 万元股份以 281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有：2010 年 1 月 27 日，格林投资与国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参考发行人 2009 年末 4.42 元每股净资产和 2009 年度 1.82 元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国嘉投资的部分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股东，通过保荐机构的推荐，国嘉投资与发行人进行了接触对发行人进行了了解，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盈利状况良好、治理规范，有意成为发行人的股

东。转让方格林投资为了完善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向国嘉投资转让一部分股份。

八、《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及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时相关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土地使用权处置，履行的法律程序等，就新沂农药厂改制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厂在 1997 年改制过程中履行了下列程序：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新沂农药厂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批复了企业改制方案。

2、新沂农药厂在 1997 年改制过程中对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置均依法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在 2004 年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进行了职工身份置换以及贷款担保损失等资产的处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虽然不规范，但是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和发行人最终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纠正了该等不规范行为。新沂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函件、确认改制行为的合法性。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1997 年进行的改制及 2004 年对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理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1、关于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情况”中“请补充披露《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详细内容”。

答复如下：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08]90 号）详细内容如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7 年 9 月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为国有企业江苏省新沂农药厂。1997 年，江苏省新沂农药厂经评估并按相关政策剥离和调减部分资产后，将企业产权一次性出售给企业工会和相关自然人，改制为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2004 年，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进行了二次改制，解决了企业职工身份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贷款担保损失处置等问题。同时，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新沂市人民政府对前两次改制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处理，将需要剥离核销的资产予以核销。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两次改制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第（1）项“2003 年 1 月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剥离职工安置费用、坏账、非经营性资产、支付下属企业改制成本的详细情况”。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 月 10 日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考虑到公司将进行整体改制，经评估的净资产剥离职工安置费用、坏账、非经营性资产、支付下属企业改制成本后，净资产将下降一半以上，因此决定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原 21,600 万元减至 10,500 万元。2003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了苏财国资字[2003]104 号《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中的资产剥离处置方案，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公司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3,307.26 万元为基准，调减江苏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等三家投资单位不参与改制的净资产 608.51 万元，剥离净资产 12,408.08 万元，具体包括：

- （1）核销应收账款 55.88 万元；
- （2）核销待处理财产损益 69.35 万元；
- （3）计提坏账准备金 338.38 万元；

(4) 核销垫支的苏州市化工研究所解困、改制费用 615.29 万元和苏州益民化工厂解困费用 495.16 万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1110.45 万元；

(5) 核销垫支的苏州市化工技术开发公司解困、改制费用 137.24 万元和对已改制完成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化工物资经销部的长期投资 62.53 万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199.77 万元；

(6) 计提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和下属企业的职工安置费合计 8005.23 万元；

(7) 剥离持有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260 万元、苏州市苏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30 万元和苏州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16.2 万元，合计 1506.20 万元归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 剥离已进入清算程序的苏彭制胶厂的资产 582.56 万元归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 计提职工伤残就业补助金 31.86 万元；

(10) 计提 18 名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费 90 万元和下属企业 20 名离休干部的其他费用 380 万元，合计 470 万元；

(11) 计提 1962 年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费用 38.4 万元。

经调整、剥离后，实际国有净资产余额为 20290.66 万元，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格林投资、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出资 12783.11 万元认购。

十一、《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第(2)项“江苏化工集团国有资产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的依据、受让方之间的不同价格受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程序”。

答复如下：

1、江苏化工集团国有资产以低于净资产价格转让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化工集团进行改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和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苏改办复[2003]11 号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改制时经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在转让作价时提倡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等方式。采用协商定价方式的，必须经改制方案的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的，为鼓励外部法人、自然人和企业内部经营者、职工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可下浮 10%，持股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改制时，转让定价方式及浮动比例也可采用一企一议的方法”。

2、受让方之间的不同价格受让的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改制过程中，江苏化工集团经调整、剥离后净资产为 20290.66 万元，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净资产余额按 30%折让，以及对经营者的奖励在按 30%折让的基础上再下浮 10%，由格林投资等五家公司出资 12783.11 万元认购。其中格林投资出资 6533.59 万元认购 11362.76 万元、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出资 2272.55 万元认购 3246.50 万元、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04.41 万元认购 2434.88 万元、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20.35 万元认购 2029.07 万元、北京致诚联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52.21 万元认购 1217.44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之间以不同价格受让的原因是因为格林投资的股东均为江苏化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管理层，依据的文件为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关于苏化、精细集团公司改制中有关政策的批复》（苏改办复[2003]11 号），该文件规定“鉴于两企业前些年经营业绩优异，国有资产增值较大，同意净余国有净资产转让时，按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规定折让 30%的基础上再下浮 10%，作为对经营层历年贡献的奖励”。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江苏化工集团改制期间，《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实施）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并未实施，指导国有企业改制的规范性文件主要为《江苏省国有产权转

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苏改办复[2003]11 号文件。而《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2]81 号文件中均规定国有产权的转让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竞价转让和招标转让的方式。

(2) 江苏化工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履行了下列程序：委托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得到了苏州市财政局的核准；改制方案获得了职工代表大会、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苏州产权交易所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苏州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鉴证报告书》和《成交确认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化集团的改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审批、确认；产权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第（3）项“格林投资的自有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答复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用于购买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的 6533.59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注册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来源于 50 名自然人股东原始投资的股本金；银行贷款 4600 万元，为格林投资向银行的借款。

2、格林投资设立时共有 50 位股东，杨振华、陆明、范德芳、戈才午、耿斌、沈小蕙和许洪生七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见下表，其余 43 名股东各出资 11.628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财产。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杨振华	1020.00	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 220 万元，已经偿还；向曹耀昌借款 800 万元，尚余 100 万元未偿还。	51%

2	陆明	100.00	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45万元,已经偿还; 55万元自有财产。	5%
3	范德芳	100.00	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85万元,已经偿还; 15万元自有财产。	5%
4	戈才午	100.00	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50万元,已经偿还; 50万元自有财产。	5%
5	耿斌	100.00	向浦发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借款90万元,已经偿还; 10万元自有财产。	5%
6	沈小蕙	40.00	自有财产	2%
7	许洪生	40.00	自有财产	2%
8	其余43 名股东	500.00	各出资11.628万元,合计出资500万元,均为自有 财产。	25%
合计		2000		100%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投资的自有资金的来源合法有效。

十三、《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第(4)项“长江投资管理公司、苏州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持有江苏苏化集团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

答复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参与江苏化工集团改制的原因是:

(1) 虽然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在改制过程中选择外来股东投资入时没有限制条件,但是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均希望选择能在市场、资金、管理和产品上对苏化集团今后发展有帮助的大公司。

(2) 长江投资管理公司作为一家非国有企业,愿意参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的改制,但因其名声和实力的欠缺,因此委托苏州信托投资公司参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的改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在改制过程中选择外来股东投资入

股时没有限制条件，因此不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情况就江苏苏化集团改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企改革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列明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化集团的改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且履行了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相关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均得到了主管部门审批、确认；产权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及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2、关于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改制”中“请补充披露《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详细内容”。

答复如下：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6号）的详细内容如下：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10373.5万元，1994年更名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2003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经资产评估确认，并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剥离，其净资产按一定折扣比例转让给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个法人，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改制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前身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3、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就其自然人股东身份进行核查，说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本所律师对格林投资自然人股东身份的核查。

根据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格林投资成立时，杨振华等 50 名股东均为江苏化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管理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投资的股东未发生变更。50 名自然人股东在格林投资设立时的任职情况以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任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向格林投资出资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振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格林投资董事长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董事长 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陆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化集团副总经理
范德芳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化集团副总经理
戈才午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苏化集团财务总监
耿斌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化集团副总经理 格林投资董事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董事、经理
沈小蕙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许洪生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格林投资监事 苏化集团工会主席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监事
包圣时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王加龙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吴 鸣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 康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农药销售公司副经理	无
邱建国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公司副经理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三公司经理
李月萍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公司副经理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一公司经理
商章伟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公司副经理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二公司经理
钱霖涵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华茂贸易董事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晓敏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
顾子强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部部长	苏化集团计划与财务部部长 上海华联超市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公司董事 苏化集团新沂公司监事
徐良菘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部副部长	苏化集团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
王汉文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苏卫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刘 宇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小兵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	苏化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
朱剑敏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罗友金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苏化集团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
许晋贤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部部长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柯继志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仓储部部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钮银林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部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陈 琪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	苏化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陈关乾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罗圣君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	苏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
顾锡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培义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副总指挥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周增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热点组组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王荣春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综合组组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技术与工程部副经理
朱利康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指挥部氯碱组副组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
王金泉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厂厂长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解生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农药厂厂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陶克平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	已从苏化集团离职
顾家立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厂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骆雅柯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有机一厂厂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薛惠德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有机二厂厂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谢坤元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有机三厂厂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化工八厂厂长
薛 康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沛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长青化工厂厂长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秦承瑛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厂副厂长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技术与工程部经理
屠家骏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苏化集团员工
杨 威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已从苏化集团退休
成建敏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	苏化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
于建华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采供部部长	苏化集团物流管理部部长
张建平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安保部部长	苏化集团办公室主任科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格林投资 5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杨振华、耿斌、顾子强、钱霖涵担任发行人董事，许洪生担任发行人监事，陈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

人员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七、《反馈意见》之“一、重点问题”之“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苏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叠，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并就苏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苏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客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蓝丰生化	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杀菌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	苏化进出口公司； 禾成化学（香港）；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格林化工（比利时）；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以色列阿甘化学有限公司； 大连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允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兴农股份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	投资管理及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苏化集团本部已经不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从事集团公司管理和投资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液氯、氢气、次氯酸钠、盐酸、氯乙烯、氯化苯、三氯氧磷、硫酸、二苯醚、联苯、氢化三联苯、导热油、亚磷酸。	江苏江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化进出口公司；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
苏化进出口公司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CONSAGRO AGROQUIMICA； RHODIA； CHENINOVA； FMC； RALLIS

苏州市化工运销有限公司	中转、销售、购销：石化产品（除石油、成品油）、各类产品包装物；危险货物运输等。	苏化进出口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制药厂； 苏州市俊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苏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已经停产，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格林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建材、塑料制品。	苏州顺昌门窗厂； 苏州市吉星塑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苏艺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升铝合金制品厂；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州格林漆业有限公司	销售易燃液体、生产水性涂料。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州木渎碳胶钙厂； 苏州康熹橡胶有限公司； 苏州国华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金世界装饰
苏州格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瓶制造，编织袋和纸箱板成型加工。	苏化集团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废处理和利用。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信一化工厂； 苏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格林水业有限公司	销售纯净水。	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 彩香中学；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川福楼
江苏苏化集团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功夫菊酸（TFP 酸）、羟基苯并咪喃生产、加工、销售。	FMC 农品部
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苏化进出口公司；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苏州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泓贺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肥、农膜限零售）、五金制品、建材、机械设备销售；技术信息咨询等，目前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发生经营活动
江苏苏化集团新沂有限公司	未发生经营。	未发生经营

2、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业务不相同或相似，苏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八、《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1	新益牌		5	263628	2016年9月19日
2			5	1032492	2017年6月20日
3	森泰	森泰	5	1434494	2010年8月20日
4	蓝丰	蓝丰	5	1476593	2010年11月20日
5	四时春	四时春	5	1476594	2010年11月20日
6	大富生	大富生	5	1704594	2012年1月27日


7	套袋保	套袋保 TAODAI BAO	5	1745463	2012年4月13日
8	杀灭尔	杀灭尔 THIOMILL	5	3586311	2015年7月13日
9	蔗泰	蔗泰	5	4405475	2018年3月20日
10	新益甲托	新益甲托	5	3970000	2019年1月20日
11	果通	果通	5	4678127	2019年1月20日
12	金霜网	金霜网	5	5113815	2019年5月27日
13	锐伏	锐伏	5	5113816	2019年5月27日
14	良马	良马	5	5113817	2019年5月27日
15	霜虎	霜虎	5	5750830	2019年12月6日
16	金万霉灵	金万霉灵	5	5613304	2020年3月13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商品使用类别	申请号	商标局受理日期
1	发行人	蓝丰	第5类	6922372	2008年9月3日
2	发行人	苏化正功	第5类	7006685	2008年10月21日
3	发行人	一片青	第5类	7006696	2008年10月21日
4	发行人	苏化绿宝	第5类	7006694	2008年10月21日
5	发行人	苏化高绿宝	第5类	7006692	2008年10月21日
6	发行人	乐思耕	第5类	7006688	2008年10月21日
7	发行人	爱刺	第5类	8123980	2010年3月24日

注：上述商标已经由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已经收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受让的商标：

商标	商标标识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虎		5	511483	2020年02月09日

2009年11月30日，苏化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转让商标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化集团将注册号为第511483号“虎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20万元，商标局已经受理了商标转让申请，目前在待审程序中；苏化集团承诺在该商标转让核准之前，授权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申请已受理的专利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含有氟虫腈与杀虫双的杀虫组合物	ZL 02 1 30761. X	发明专利	2022 年 9 月 24 日
2	发行人	含有烯酰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 02 1 59666. 2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下述专利申请权（发行人申请中的专利、已经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申请人	拟申请专利的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光气制备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的新工艺	200810134496. 6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	一种生产对苯二异氰酸酯的真空切片机	200810134493. 2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多菌灵废水预处理新工艺	200810134498. 5	发明专利
4	发行人	乙酰甲胺磷无水法制备工艺	200810134497. 0	发明专利
5	发行人	一种苯菌灵制剂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34499. X	发明专利
6	发行人	环嗪酮敌草隆除草组合物	200910184554. 0	发明专利
7	发行人	环嗪酮颗粒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200910184335. 2	发明专利
8	发行人	一种对甲基苯磺酰胺异氰酸酯的制备方法	200910031781. X	发明专利
9	发行人	螺螨酯阿维菌素杀虫组合物	200910209519. X	发明专利
10	发行人	螺螨酯功夫菊酯杀虫组合物	200910210156. 1	发明专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了 87 项农药登记证，涵盖了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更新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许可/批准证号	标准号	登记证有效期
1	杀菌剂	甲基硫菌灵原药	PD86115	XK13-003-00005	HG2462. 1-93	2011. 08. 23
2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29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 05. 09
3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91106-8	XK13-003-00005	GB23552-2009	2011. 04. 18
4		36%甲基硫菌灵	PD86116	HNP32072 D0289	Q/320381GD002-2009	2011. 04. 17

	悬浮剂				
5	5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84441	HNP32072-D2767	Q/320381GD007-2009	2013. 12. 17
6	50%硫磺·甲硫灵悬浮剂	PD20082660	HNP32072-D0878	Q/320381GD006-2009	2013. 12. 04
7	50%福·甲·硫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51	HNP32072-D2781	Q/320381GD031-2008	2013. 02. 19
8	500 克/升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0066	HNP32072-D3681	Q/320381GD059-2007	2013. 01. 03
9	异菌脲原药	PD20070140	HNP32072-D3019	Q/320381GD060-2010	2012. 05. 30
10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2563	HNP32072-D0494	Q/320381GD061-2010	2013. 12. 04
11	多菌灵原药	PD84117-6	XK13-003-00005	GB10501-2000	2014. 11. 26
12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5150-8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0. 08. 15
13	25%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84118-6	XK13-003-00005	HG3290-2000	2014. 11. 26
14	500 克/升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333	HNP32072-D3905	Q/320381GD058-2008	2013. 02. 26
15	40%多菌灵悬浮剂	PD86134-3	XK13-003-00005	HG2858-2000	2011. 08. 23
16	4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50	HNP32072-D0324	Q/320381GD024-2009	2013. 02. 19
17	25%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2591	HNP32072-D0191	Q/320381GD026-2009	2013. 12. 04
18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0208	HNP32072-D2908	Q/320381GD027-2008	2013. 01. 25
19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773	HNP32072-D2752	Q/320381GD044-2009	2013. 11. 18
20	8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5833	HNP32072-D3547	Q/320381GD071-2008	2013. 12. 29
21	60%乙霉·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LS20061905	HNP32072-D4050	Q/320381GD074-2010	2010. 12. 05
22	霜霉威原药	PD20081654	HNP32072-D3614	Q/320381GD022-2008	2013. 11. 14
23	722 克/升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PD20082783	HNP32072-D3806	Q/320381GD023-2008	2013. 12. 09
24	36%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PD20083485	HNP32072-D4001	Q/320381GD048-2007	2013. 12. 12
25	30%代森锰锌悬浮剂	PD20093363	HNP32072-D0244	Q/320381GD053-2010	2014. 03. 18
26	苯菌灵原药	PD20096852	HNP32072-D3465	Q/320381GD069-2008	2014. 09. 21

27		50%硫磺悬浮剂	PD20082608	XK13-003-00005	HG2316-1992	2013.12.04
28		50%苯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096853	HNP32072-D0429	Q/320381GD068-2008	2014.09.21
29		50%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100530	HNP32072-D3424	Q/320381GD046-2007	2015.01.14
30		50%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100566	HNP32072-D1363	Q/320381GD015-2009	2015.01.14
31		乙霉威原药	PD20100322	HNP32072-D3613	Q/320381GD014-2007	2015.01.11
32		65%甲硫·乙霉威 可湿性粉剂	PD20100323	HNP32072-D1362	Q/320381GD016-2009	2015.01.11
33		25%乙霉·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PD20101259	HNP32072-D3425	Q/320381GD046-2007	2015.03.05
34	杀 虫 剂	哒螨灵原药	PD20040295	XK13-003-00005	HG2802-1996	2014.12.19
35		20%哒螨灵可湿性 粉剂	PD20040550	XK13-003-00005	HG2804-1996	2014.12.19
36		5%阿维·哒螨灵乳 油	PD20092582	HNP32072-J0329	Q/320381GD055-2010	2014.02.27
37		15%哒螨灵乳油	PD20040498	XK13-003-00005	HG2803-1996	2014.12.19
38		10%吡虫啉可湿性 粉剂	PD20040117	XK13-003-00005	HG3671-2000	2014.12.19
39		10%氯氰菊酯乳油	PD20040189	XK13-003-00005	HG3628-1999	2014.12.19
40		4.5%高效氯氰菊 酯乳油	PD20040151	XK13-003-00005	HG3631-1999	2014.12.19
41		25克/升高效氯 氟氰菊酯乳油	PD20083265	XK13-003-00005	GB20696-2006	2013.12.11
42		50%氯氰·毒死蜱 乳油	PD20083727	HNP32072-A5845	Q/320381GD075-2008	2013.12.15
43		乙酰甲胺磷 原药	PD20060076	XK13-003-00005	HG2211-2003	2011.04.14
44		30%乙酰甲胺磷乳 油	PD20101212	XK13-003-00005	HG2212-2003	2015.02.21
45		1.5%阿维·啶虫脒 微乳剂	PD20083635	HNP32072-A7547	Q/320381GD057-2010	2013.12.12
46		95%高效氯氟氰 菊酯原药	PD20082172	——	GB20695-2006	2013.11.26
47		3%啶虫脒乳油	PD20080145	——	HG3756-2004	2013.01.04
48		20%啶虫脒 可溶性液剂	PD20081991	——	HG3754-2004	2013.11.25

49		毒死蜱原药	PD20081963	——	GB19604-2004	2013. 11. 24
5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304	——	GB19605-2004	2013. 02. 25
51		啶虫脒原药	PD20080118	——	HG3755-2004	2013. 01. 04
52		吡虫啉原药	PD20040042	——	HG3670-2000	2014. 12. 19
53		96%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40149	——	HG3629-1999	2014. 12. 19
54		氯氰菊酯原药	PD20040036	——	HG3627-1999	2014. 12. 19
55		乐果原药	PD85120-3	——	GB15582-1995	2010. 06. 27
56		40%乐果乳油	PD85121-2	——	GB15583-1995	2010. 06. 27
57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PD20082178	——	HG3754-2004	2013. 11. 26
58		5%啶虫脒乳油	PD20081610	——	HG3756-2004	2013. 11. 12
59		35%吡虫·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040601	——	Q/320381GD080-2009	2014. 12. 19
60		氯菊酯原药	PD20081403	——	——	2013. 10. 28
61		zeta-氯氰菊酯	PD20080607	——	——	2013. 05. 12
62		70%吡虫啉湿拌种剂	PD20040171	——	——	2014. 12. 19
63		40%甲基毒死蜱乳油	PD20100477	——	——	2015. 01. 14
64		甲基毒死蜱原药	PD20080078	——	——	2013. 01. 04
65	除草剂	环嗪酮原药	PD20070141	HNP32072-C2870	Q/320381GD017-2007	2012. 05. 30
66		吡唑草胺原药	LS20090058	HNP32072-C3812	Q/320381GD072-2009	2011. 01. 09
67		25%环嗪酮可溶液剂	PD20070384	HNP32072-C3821	Q/320381GD018-2009	2012. 10. 24
68		5%环嗪酮颗粒剂	PD20084140	HNP32072-C1873	Q/320381GD054-2007	2013. 12. 16
69		60%环嗪·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LS20091171	HNP32072-C2796	Q/320381GD067-2007	2011. 04. 22
70		500克/升吡唑草胺悬浮剂	LS20090042	HNP32072-C3813	Q/320381GD073-2009	2011. 01. 08
71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2203	——	GB22169-2008	2013. 11. 26
72		苯噻酰草胺原药	PD20081643	——	HG3719-2003	2013. 11. 14
73		氟磺胺草醚原药	PD20081408	——	GB22167-2008	2013. 10. 29
74		草甘膦原药	PD92103-17	——	GB12686-2004	2012. 08. 06

75	30%草甘膦水剂	PD85159-15	——	GB20684-2006	2010.08.15
76	精喹禾灵原药	PD20095102	——	HG3761-2004	2014.04.24
77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1656	——	HG3762-2004	2014.02.03
78	敌草隆原药	LS20071566	——	Q/320381GD075-2008	2011.06.05
79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70635	——	——	2012.12.14
80	草除灵原药	PD20070388	——	——	2012.11.05
81	72%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81673	——	——	2013.11.17
82	25%噁草酮乳油	PD20080659	——	——	2013.05.27
83	40%异甲·莠去津悬乳剂	PD20085943	——	——	2013.12.29
84	30%草除灵悬浮剂	PD20084194	——	——	2013.12.16
85	40%乙·莠可湿性粉剂	PD20082417	——	——	2013.12.02
86	噁草酮原药	PD20070389	——	——	2012.11.05
87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PD20095393	——	Q/320381GD078-2009	2014.04.27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外，发行人未拥有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拥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2、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技术的主要来源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专利证书、各项专利申请书等材料，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进行专利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及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已经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 2 项专利权，10 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反馈意见》

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问世时间	发行人的生产时间	应用技术类别	专有技术来源
1	多菌灵	70年代初我国率先研制成功	超过3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2	甲基硫菌灵	60年代日本研制成功，80年代初我国研制成功	超过2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3	吡唑草胺	80年代日本研制成功，90年代末我国研制成功	超过5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4	精胺	农药中间体	超过1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5	氯甲酸甲酯	农药中间体	超过1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6	氯甲酸乙酯	农药中间体	超过1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7	敌草隆	60年代美国研制成功，80年代末我国研制成功	新产品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8	菊酯类产品	70年代美国研制成功，90年代初我国研制成功	超过10年	专有技术	自行研发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问世较早的农药或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国外相关专利早已到期。除吡唑草胺、敌草隆项目的核心技术是在委托湖南化工研究院开发的小试技术基础之上改进并实现工业化的开发技术之外，其余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均是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之下根据公开资料自行研发而来。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的技术纠纷。

3、在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网站检索结果

通过在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网站上以“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环嗪酮、吡唑草胺、乙酰甲胺磷、氯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精酰胺、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对苯二异氰酸酯 PPDI、对甲基苯磺酰异氰酸酯 PTSI”为检索词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专利检索，未发现有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技术已被他人申请专利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产品均为问世较早的产品，且为已过专利保护期或由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公开资料研发而来，因此发行人拥

有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5、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1) 1999 年 3 月，新沂农药增资 10 万元，新沂农药的注册资金从 493.26 万元增加至 503.26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张俊波等十四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缴。

(2) 2004 年 7 月，新沂农药增资 996.74 万元，新沂农药更名为新沂农化，注册资本由 503.26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梁华中以现金方式认缴 231.74 万元，新股东苏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认缴 765 万元。

(3) 2007 年 6 月，新沂农化增资 338.347181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838.347181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格林投资以现金方式认缴。

(4) 2007 年 9 月，发行人以新沂农化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5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的上述四次增资中，前三次增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不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2007 年 9 月的增资虽然以新沂农化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发起人均为法人，因此也不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企业所得税缴纳问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五次利润分配。历次利润分配及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 2000 年 4 月进行的利润分配。2000 年 4 月，新沂农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职工的实际出资额 495.26 万元为基数，按照 20% 的比例向所有职工分红，合计分红 $495.26 \times 20\% = 99.0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在进行本次利润分配时，不是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分配标准，而是按照职工的实际出资额进行分配，且在支付红利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99.052 \times 20\% = 19.8104$ 万元。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的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所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合计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19.8104 万元。

(2) 2005年5月进行的利润分配。2005年5月21日，新沂农化召开200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4年末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分红150万元，其中向苏化集团分配76.5万元，向梁华中分配73.5万元，新沂农化于2006年2月向梁华中支付了10万元红利，于2007年6月向梁华中支付了余下63.5万元的红利，并在本次支付红利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共扣缴个人所得税14.7万元。

(3) 2006年5月进行的利润分配。2006年5月20日，新沂农化召开200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5年末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分红150万元，其中向苏化集团分配76.5万元，向梁华中分配73.5万元。2007年6月，新沂农化向梁华中支付了73.5万元的红利，并在支付红利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共扣缴个人所得税14.7万元。

(4) 2009年4月进行的利润分配。200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由于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因此发行人没有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5) 2009年12月进行的利润分配。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元。由于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因此发行人没有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二十一、《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就职工持股会及委托持股的规范情况，并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发行人对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的情况

(1) 对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的依据

根据中共新沂市委《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意见》（新委发[2000]41号）的规定：全市所有未改制的企业和改制不到位的企业，无论规模、类型和所属行业，均要进行彻底改制。

为响应上述号召，新沂农药于2000年9月16日召开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深化企业改革的方案。因此新沂农药自2000年10月开始对职工持股会股权进行规范，直至2004年5月，才完成职工持股会的规范工作。

(2) 职工持股会规范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共计1447名退股职工将其所持有的职工持股会股份合计449.01万元退出。职工退股情况见下表：

年份	退股人数	实际退股金额（万元）
2000	786人	232.03
2001	68人	20.88
2002	101人	34.60
2003	89人	31.50
2004	403人	130.00
合计	1447人	449.01

②在规范过程中，绝大部分退股职工由其本人领取退股款，且在领款同时交还了其入股时领取的收据三联原件。但也存在部分职工委托他人代领以及原始收据遗失的情况，遗失收据的职工均签署了《丢失声明》。办理退股手续的详细信息见下表：

办理退股手续的详细信息	对应的退股人数
第一类：本人亲自办理退股手续、领取退股款，退股时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	1131人

第二类：委托他人办理退股手续、领取退股款，退股时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	298 人
第三类：本人亲自办理退股手续、领取退股款，但是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丢失。	5 人
第四类：委托他人办理退股手续、领取退股款，但是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丢失。	13 人
合计：	1447 人

(3) 为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①为了进一步了解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设立、规范和解散的具体情况，以及股份转让是否基于职工自愿，避免产生纠纷，保荐人和本所律师对当时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分类抽样访谈：

第一类：本人亲自办理退股手续，退股时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1131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8.84%左右共计 10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二类：办理退股手续时系委托他人领取退股款，但已交回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298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30.20%左右共计 9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三类和第四类：已经办理了退股手续，但是入股时取得的收据联原件丢失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18 人。对于此种情形的人员，进行逐个访谈。

在访谈的过程中，全部被访谈人员均声明：入股、退股行为均系本人自愿行为，退股金已全部领到，将来不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②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华益投资均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职工持股会出现任何形式的纠纷，均由其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4)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在职工持股会的规范过程中，职工的股份退出行为和股份购买行为均是在2000年—2004年期间持续发生的，为职工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因此该等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②为了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华益投资的承诺，即使发生纠纷，也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发行人对委托持股进行规范的情况

(1) 38名自然人累计出资735万元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4年5月，在职工持股会完成规范后，新沂农药实际出资的自然人只剩下38人，合计出资735万元（其中梁华中出资253.08万元、其余37名自然人出资481.92万元）。735万元累计出资额的构成如下：

①梁华中、吴新明、顾思雨、徐西之、孙寒松、王焕政、许遵明、陈德银、郑善龙、杨振洲等十名自然人以股东身份出资64.90万元。

②剩余的670.10万元（735万元—64.90万元）为38名自然人在职工持股会中的合计出资，其中：

i、38名自然人以工会名义对新沂农药出资438.36万元；

ii、自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38名自然人累计出资231.74万元，由梁华中在2004年7月4日代表38名自然人作为增资款对新沂农药进行增资。

(2) 委托持股的原因

2004年5月，新沂农药在引进苏化集团成为其控股股东时，应苏化集团的要求将股权集中于梁华中一人，因此吴新明等37名自然人于2004年5月16日分别和梁华中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将481.92万元的出资委托梁华中代为持有。

(3) 对委托持股的规范

2007年6月12日，为了解决委托持股问题，梁华中及委托其持股的37名

自然人参照在新沂农药中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了华益投资，华益投资的注册资金为 750 万元，扣除梁华中在华益投资中多出资的 15 万元外（因华益投资需要运营费用，因此梁华中多出资了 15 万元），37 名委托人在新沂农药中的出资金额、在新沂农化中委托梁华中代持的出资金额以及在华益投资中的出资金额完全一致。2007 年 6 月 21 日，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 735 万元出资以 73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益投资，委托持股的问题得到解决。

梁华中和 37 名委托人在新沂农药的出资金额、在新沂农化中委托梁华中持股的金额、在华益投资的出资金额进行比较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新沂农药的出资金额	委托梁华中持股的金额	在华益投资的出资金额
1	梁华中	253.08	--	268.08 (253.08+15)
2	张贻柏	50.00	50.00	50.00
3	徐西之	49.92	49.92	49.92
4	孙寒松	35.18	35.18	35.18
5	吴新明	35.06	35.06	35.06
6	陈德银	34.82	34.82	34.82
7	杨振洲	34.34	34.34	34.34
8	郑善龙	33.98	33.98	33.98
9	沈永胜	32.28	32.28	32.28
10	王焕政	32.20	32.20	32.20
11	顾思雨	31.84	31.84	31.84
12	许遵明	31.48	31.48	31.48
13	蒋春林	7.52	7.52	7.52
14	纪传武	7.46	7.46	7.46
15	门昌飏	4.02	4.02	4.02
16	张建刚	3.82	3.82	3.82
17	李先勇	3.82	3.82	3.82
18	王卫领	3.58	3.58	3.58
19	王庆智	3.58	3.58	3.58
20	李一水	3.52	3.52	3.52
21	朱新江	3.52	3.52	3.52
22	葛权修	3.16	3.16	3.16
23	张贤振	3.10	3.10	3.10
24	马德文	3.00	3.00	3.00
25	邓玉智	3.00	3.00	3.00

26	刘洪明	2.86	2.86	2.86
27	杨民达	2.86	2.86	2.86
28	郑刚	2.86	2.86	2.86
29	李荣春	2.86	2.86	2.86
30	张立峰	2.52	2.52	2.52
31	徐军	2.52	2.52	2.52
32	李爱荣	2.02	2.02	2.02
33	黄金亚	1.86	1.86	1.86
34	陈华都	1.72	1.72	1.72
35	孙青松	1.60	1.60	1.60
36	姜振平	1.60	1.60	1.60
37	张银礼	1.36	1.36	1.36
38	周现全	1.08	1.08	1.08
合计		735.00	481.92	750.00

(4)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曾存在 37 名自然人委托梁华中代持股份的情况，但是吴新明等 37 名委托人与梁华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履行委托协议期间，未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委托方和受托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在梁华中将其持有新沂农化 49%股权转让给华益投资后，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止，相关各方在新沂农药中的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得以恢复；因此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十二、《反馈意见》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新沂农药厂历史上发生的借款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1、新沂农药厂历史上发生的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沂农药厂从 1992 年 11 月开始向内部职工进行借款，一直持续至新沂农药成立。在该阶段，新沂农药厂合计向职工 1009 人借款 746.85 万元，合计向职工 991 人还款 439.32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扑虱灵、抗蚜威、甲基硫菌灵、乙霉威、多菌灵、乙草胺、林草净等项目。在该阶段，每个年度的借款和还款情况见下表：

年份	借款人数 (人)	还款人数 (人)	借款额 (万元)	还款额 (万元)	当年企业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1992年	831	2	177.68	0.40	15%	8.64%
1993年	13	4	3.85	0.55	15%	9.36%
1994年	22	61	7.90	16.70	15%	10.98%
1995年	71	234	127.09	49.20	21%	12.06%
1996年	92	236	299.32	167.87	21%	10.08%
1997年	59	474	122.62	190.80	18%	8.64%
1998年初至新沂农药成立之前	6	13	8.39	13.80	18%	7.92%
合计(扣除重复人数)	1009	991	746.85	439.32		

2、自新沂农药成立之后至2008年5月，发行人发生的借款可以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新沂农药成立至1999年12月。由于新沂农药刚刚从国有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公司，在经营上面临许多困难，因此动员职工向新沂农药提供借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该阶段，新沂农药合计向职工633人借款410.84万元，合计向职工57人还款85.93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乙草胺、林草净项目。在该阶段，每个年度的借款和还款情况见下表：

年份	借款人数 (人)	还款人数 (人)	借款额 (万元)	还款额 (万元)	当年企业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1998年3月24日至12月	575	22	203.49	36.65	21%	10.08%
1999年	95	35	207.35	49.28	18%	8.64%
合计(扣除重复人数)	633	57	410.84	85.93		

第二阶段：从2000年1月至2008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1999年发布的(银发[1999]4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开始清理和规范上述借款行为，同时对新发生的借款行为进行了规范：

(1) 发行人积极鼓励职工主动前来偿付本息。2000年、2001年、2002年三年期间清退借款人员占1999年底借款剩余人员数的82%，清退金额占1999年底余总额的73%。

(2) 新增借款仅面向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借款涉及面；发行人制订统一的借款合同，从手续上规范借款行为。在该阶段合计向职工66人借款704.76万元，合计向职工735人还款1337.70万元。在该阶段，每个年度的

借款和还款情况见下表：

年份	借款人数 (人)	还款人数 (人)	借款额 (万元)	还款额 (万元)	当年企业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2000年	4	94	31.20	258.85	15%	5.85%
2001年	3	314	27.00	136.16	10%	5.85%
2002年	0	170	0	98.85	10%	5.31%
2003年	1	32	10.00	38.50	10%	5.31%
2004年	8	78	111.86	187.13	10%	5.58%
2005年	48	24	345.70	121.96	10%	5.58%
2006年	3	31	31.00	63.65	10%	6.12%
2007年	9	45	148.00	198.10	14.40%	7.47%
2008年	0	20	0	234.50		
合计(扣除重复人数后)	66	735	704.76	1337.70		

(3) 发行人于 2008 年对借款事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对仍然未偿还的借款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整理借款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和凭证。发行人要求提供借款的职工前来退款并任命专人负责清退借款事项，截至 2008 年 5 月所有借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3、为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1) 向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提出申请，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沂农药厂发生的借款行为性质进行认定。

2010 年 3 月 3 日，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公安局联合对发行人职工借款行为进行了调查，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徐处非联发[2010]3 号)，认为发行人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

(2)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如有任何职工持有效借款凭证前来要求偿还，由本公司对本息按照凭证所载条款无条件承担还款责任。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是依据国务院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而成立的专门机构，有权认定和处理徐州地区的非法集资活动。发行人向职工进行借款的行为并未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不属于“非法集资”。

(2) 为了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经采取了防范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的承诺，即使发生纠纷，也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十三、《反馈意见》之“四、其他问题”之“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具体交纳金额），并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

答复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工资档案，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全年缴费金额(元)
截至 2007 年底	1288	1288	4,935,378.72
截至 2008 年底	1313	1313	6,630,018.91
截至 2009 年底	1340	1340	7,382,789.77

2010年2月1日，新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足额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7月，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了发行人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申请，开始按照国家和徐州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了自2008年1月1日至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以来的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全年缴费金额(元)
截至2008年底	1313	1313	2,881,320.00
截至2009年底	1340	1340	3,070,200.00

2010年2月1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沂管理部出具《证明》：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缴纳了自2008年1月1日以来的住房公积金，并未补缴2008年1月1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但是自发行人2008年7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亦未被要求补缴以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2008年1月1日以前的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苏化集团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欠缴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一段时间内

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已出具上述书面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0年5月18日